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 8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四 財務報表	2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 8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2% 以下為董監酬勞，提撥員工酬勞 1.25%，計新台幣 7,367,988 元，董監酬勞 0.8%，計新台幣 4,715,51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淑冬會計師及胡湘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經監察人查核完成。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 \$ 541,376,75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4,137,675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626,022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7,533,68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5,928,485 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847,967,840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322,007,856 元。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計 \$ 326,7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

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5,928,48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626,022)	
106 年度稅後盈餘	541,376,7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37,6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33,68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22,007,8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5 元/股)	326,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5,307,856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 1：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6,433,820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5.64%，扣除營業成本5,203,169仟元，營業費用498,143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12,251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720,257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178,880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541,37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7.46元。

#### (二)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433,820	6,090,390	5.64%
營業成本	5,203,169	4,916,094	5.84%
營業毛利	1,230,651	1,174,296	4.80%
營業費用	498,143	480,398	3.69%
營業淨利	732,508	693,898	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51)	83,947	-114.59%
稅前純益	720,257	777,845	-7.40%
稅後純益	541,377	582,367	-7.04%

####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9.10	1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5	21.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0.90	95.58
	稅前淨利	99.21	107.14
純益率		8.42	9.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7.46	8.02

一〇六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因國際匯率美金走弱，美金兌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約5%左右，影響營收及獲利，因匯兌損失致營業外收(支)淨損12,251仟元，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

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

整體而言，營收雖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經過多年辛苦耕耘，對公司的營運、獲利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41,377 仟元、每股盈餘達 7.46 元。未來台灣燕巢新廠完工量產後，營收及獲利將邁向新的里程碑。

##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品質、納期、服務這鐵三角來追求顧客心靈滿足的服務活動，來維持合理的獲利能力，並懷着尊重與感謝的心，以品質做前鋒，環保做後盾，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股東、員工...等。股東、員工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

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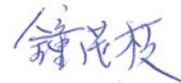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409,799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7.24%。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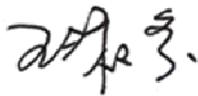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390,808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合併資產總額 20.59%。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集團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63,804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4.27%。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目次號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目次號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548	4.91	\$ 166,989	3.74	2100	短期借款	\$ 706,435	12.49	\$ 320,000	7.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446	0.96	70,400	1.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99,858	7.07	179,961	4.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5,353	6.28	453,066	10.16	2150	應付票據	105,919	1.87	163,305	3.6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75	0.52	31,039	0.70	2170	應付帳款	311,256	5.50	393,563	8.8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861	1.18	66,167	1.48
1310	存貨-製造業	306,013	5.41	333,295	7.47	2213	應付設備款	74,821	1.32	6,722	0.15
1410	預付款項	122,908	2.17	97,085	2.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32	0.36	23,213	0.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	0.00	24,987	0.56	2311	預收貨款	1,724	0.03	5,552	0.12
	流動資產合計	1,145,757	20.25	1,176,861	26.3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0.04	1,668	0.04
							流動負債合計	1,689,809	29.86	1,160,151	26.0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375	55.15	2,757,207	61.83	2540	長期借款	1,010,000	17.85	490,240	10.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474	13.40	286,772	6.6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3	7,386	0.17
1780	無形資產	-	-	789	0.0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735	0.03	2,307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76	0.34	19,559	0.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322	1.33	78,091	1.75
1915	預付設備款	574,475	10.15	163,787	3.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443	19.34	578,024	12.96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1	0.17	9,771	0.22		負債總計	2,784,252	49.20	1,738,175	38.9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008	0.50	32,676	0.7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4	2,364	0.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1,843	79.75	3,282,925	73.6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六(十一)	726,000	12.83	726,000	16.28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六(十一)	453,467	8.02	453,467	10.17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六(十一)	317,735	5.62	259,498	5.8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155,667	2.75	44,348	0.9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1,413,680	24.99	1,393,965	31.26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六(十一)	(193,201)	(3.41)	(155,667)	(3.49)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3,348	50.80	2,721,611	61.03
1xxx	資產總計	\$ 5,657,600	100.00	\$ 4,459,786	100.00			\$ 5,657,600	100.00	\$ 4,459,786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001,485	100.00	\$ 3,233,4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622,590)	(87.38)	(2,861,456)	(88.50)
5900	營業毛利		378,895	12.62	371,968	11.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3)	(0.04)	(7,888)	(0.2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28	0.71	8,082	0.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9,050	13.29	372,162	11.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698)	(2.42)	(74,750)	(2.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22)	(3.63)	(103,821)	(3.21)
6300	研發費用		(20,436)	(0.68)	(18,081)	(0.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956)	(6.73)	(196,652)	(6.08)
6900	營業淨利		197,094	6.56	175,510	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1,360	13.04	470,131	14.54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1,098)	(0.37)	(7,639)	(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262	12.67	462,492	14.30
7900	稅前淨利		577,356	19.23	638,002	19.7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35,979)	(1.20)	(55,635)	(1.72)
8200	本期淨利		541,377	18.03	582,367	18.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4,369)	(0.15)	(962)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743	0.02	16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37,534)	(1.25)	(240,277)	(7.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60)	(1.38)	(241,075)	(7.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217	16.65	\$ 341,292	10.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7.46		\$ 8.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7.45		\$ 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 山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主 業 之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58,143)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140)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	582,367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8)	(240,277)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106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37	-	(58,2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319	(111,31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48,480)	-	(348,480)
106年度淨利	-	-	-	-	-	541,377	-	541,37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37,534)	(41,1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577,356	\$ 638,0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12	58,298
攤銷費用	5,460	5,917
其他費用	9	-
利息費用	11,098	7,639
利息收入	(1,307)	(1,24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562	(4,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379,305)	(456,250)
處分資產(利益)	(1,091)	(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3	7,88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28)	(8,082)
存貨跌價損失	1,227	-
存貨盤損(盈)	2,005	(29)
存貨報廢損失	44	32,39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5)	(1,481)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0	(1,3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836)	(360,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5,954	(19,904)
應收帳款減少	94,815	57,6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6	(29,549)
存貨減少	24,006	7,462
預付款項(增加)	(19,822)	(46,8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4,782	(24,76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780)	53,9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442)	97,7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7	503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3,828)	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3	-

(接下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目次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目次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附註				
流動資產					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577	15.04	\$ 577,150	10.72	2100 短期借款	\$ 706,495	10.46	\$ 353,900	6.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797	1.02	95,609	1.7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99,858	5.92	179,961	3.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22,011	19.57	1,226,582	22.78	2150 應付票據	486,140	7.20	590,061	10.9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86	0.44	32,274	0.60	2170 應付帳款	602,969	8.93	477,654	8.8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956	2.19	166,447	3.09
1310 存貨-製造業	963,804	14.27	928,930	17.25	2213 應付設備款	80,973	1.20	6,722	0.12
1410 預付款項	355,947	5.27	289,760	5.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511	1.35	59,215	1.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61	0.59	67,944	1.26	2311 預收貨款	9,100	0.13	12,996	0.24
流動資產合計	3,795,683	56.20	3,218,259	59.7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3,559	0.9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83	0.07	3,379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933	31.99	1,809,808	33.61	流動負債合計	2,529,425	37.45	1,903,894	35.35
1780 無形資產	1,819	0.03	1,783	0.03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04	0.29	25,233	0.47	1600 長期借款	1,265,510	18.74	671,605	12.47
1915 預付設備款	636,546	9.42	182,617	3.39	1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1	7,386	0.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31	0.27	19,668	0.37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735	0.03	2,307	0.0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8,858	1.76	125,624	2.33	1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322	1.12	78,091	1.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4	2,364	0.04	1920 存入保證金	1,112	0.02	462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8,155	43.80	2,167,097	40.24	19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1,065	20.02	759,851	14.12
					1990 負債總計	3,880,490	57.47	2,663,745	49.47
權益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六(十) 股本	726,000	10.75	726,000	13.48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六(十一) 資本公積	453,467	6.71	453,467	8.42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六(十二) 保留盈餘	317,735	4.70	259,498	4.8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55,667	2.30	44,348	0.8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3,680	20.93	1,393,965	25.88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193,201)	(2.86)	(155,667)	(2.89)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3,348	42.53	2,721,611	5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合計	6,753,838	100.00	5,385,356	1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及七	6,433,820	100.00	6,090,3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203,169)	(80.87)	(4,916,094)	(80.72)
5900	營業毛利		1,230,651	19.13	1,174,296	19.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1,976)	(3.92)	(240,206)	(3.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451)	(3.30)	(210,491)	(3.46)
6300	研發費用		(33,716)	(0.52)	(29,701)	(0.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143)	(7.74)	(480,398)	(7.89)
6900	營業淨利		732,508	11.39	693,898	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603	0.04	97,335	1.6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4,854)	(0.23)	(13,388)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1)	(0.19)	83,947	1.38
7900	稅前淨利		720,257	11.20	777,845	12.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178,880)	(2.78)	(195,478)	(3.21)
8200	本期淨利		541,377	8.42	582,367	9.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4,369)	(0.07)	(962)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743	0.01	164	0.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	(37,534)	(0.58)	(240,277)	(3.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60)	(0.64)	(241,075)	(3.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217	7.78	\$ 341,292	5.5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1,377	8.42	\$ 582,367	9.5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41,377	8.42	\$ 582,367	9.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217	7.78	\$ 341,292	5.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217	7.78	\$ 341,292	5.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7.46		\$ 8.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7.45		\$ 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發行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58,14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140)	-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	582,367	-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8)	(240,277)	-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106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37	-	(58,2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319	(111,31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48,480)	-	-	(348,480)						
106年度淨利	-	-	-	-	-	541,377	-	-	541,37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37,534)	-	(41,1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 2,873,34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20,257	\$ 777,8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706	290,454
攤銷費用	7,989	7,502
其他費用	9	50
利息費用	14,854	13,388
利息收入	(4,769)	(2,3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958	(925)
存貨跌價損失	1,227	4,609
存貨報廢損失	13,304	46,585
存貨盤損(盈)	2,012	(986)
處分資產損失	5,549	2,99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5)	(3,76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1	(1,6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055	355,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26,812	(36,91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7,713)	(102,2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49	(30,806)
存貨(增加)減少	(51,417)	12,6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240)	69,8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4,782	(24,25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315)	49,6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180	(49,1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535)	6,262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3,896)	3,4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4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138)	(12,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62,287)	(113,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025	1,019,857

(接下頁)

(承上頁)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4,708	2,359
支付所得稅	(140,784)	(214,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949	807,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395)	(146,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	492
取得無形資產	(803)	(3,2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404)	(71,606)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04	1,43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047)	(35,320)
代付款減少(增加)	197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0)	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440)	(254,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4,913)	(13,425)
短期借款增加	353,483	146,5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15,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33,896	(149,673)
發放現金股利	(348,480)	(283,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	-
代收款增加	860	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5,502	(28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84)	(220,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427	48,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150	529,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577	\$ 577,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上頁)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138)	(12,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3,777)	86,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743	363,951
收取之利息	1,245	1,264
支付所得稅	(38,206)	(84,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82	280,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01)	(104,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123)	(42,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	3
取得無形資產	(3)	(1,9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661)	(146,195)
代付款減少(增加)	91	(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287)	(294,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0,914)	(7,550)
短期借款增加	386,435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15,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19,760	(7,890)
發放現金股利	(348,480)	(283,140)
代收款增加	92	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893	(73,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9)	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559	(86,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989	253,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548	\$ 166,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601040 加工紙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四、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十五、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七、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三、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11.16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 股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5,090,929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8,731,659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董事	王智弘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鐘茂枝	1,497,451
監察人	謝秋蘭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003,6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497,451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